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证券事务代表任命的基本情况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聘任刘文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。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）

二、合规性说明及影响

（一）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

刘文晋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7 日

附件：

1. 刘文晋先生简历

刘文晋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9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（公共政策）专业，硕士学历，中级经济师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。

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，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；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，羊城晚报社政文中心记者；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，五矿建设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文字秘书；2013年5月至2017年11月，金龙联合汽车工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总经办秘书；2017年11月至2018年7月，南京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；2018年7月至2018年8月，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；2018年10月至今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。